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4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宗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54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宗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肆拾元，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蔡宗琥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前某時，加入紀宥成（另行通緝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；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不在本案起訴、判決範圍內），由蔡宗琥擔任提領車手，約定報酬為提領金額之百分之二，紀宥成則擔任負責派工及聯繫之上手。蔡宗琥與紀宥成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12日某時，以網購交易並需配合實名認證之方式，詐騙周志成，致周志成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，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內。本案詐欺集團即於114年11月13日1時35分前某時，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蔡宗琥，推由蔡宗琥持該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、地點，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嗣蔡宗琥將所提領之上開

款項，依紀宥成之指示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蔡宗琥因此獲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640元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蔡宗琥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周志威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員警職務報告。

㈣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。

㈤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㈥告訴人之報案資料【網路轉帳明細截圖、賣貨便頁面截圖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蔡宗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與紀宥成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㈣按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，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比較新舊法律，以修正前之規定，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被告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，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640元，有本院繳款收據1紙在卷可證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

需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提領車手之分工角色，遂行犯罪計畫，不僅使他人財產權受到侵害且難以追償，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；衡以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，亦未賠償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角色、參與犯罪之程度、告訴人損失金額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獲有報酬640元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，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，已主動繳交，業如上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：「犯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然被告就所提領之款項，均已依指示交與上手，並無取得所有權或管領權，倘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，有違比例原則，而屬過苛，本院審酌被告犯案情節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	提領地點
1	114年11月13日1時34分許	3萬元	114年11月13日1時35分許	2萬元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中漢口路郵局
2	114年11月13日1時37分許	2,000元	114年11月13日1時36分許	1萬元	
			114年11月13	2,000元	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

			日2時2分許		號統一超商昌鴻門市